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MIYI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 期

2026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MIYI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 期

2026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文件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米易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

●米易县人民政府2026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4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禁限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告..... 6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学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忠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8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汪鼎胜同志任职的通知..... 9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吉克伍勒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9

主管主办:米易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2号

邮 编:617200

电 话:0812-8172706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度米易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 报 告

米府〔2026〕6 号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米易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聚焦思想政治引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一是抓好示范引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17 次;探索与攀枝花学院法学院建立“教育+实践”共建共育模式,常态开展“市级专家+党校专课”培训,带动全县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 320 场次,完成实践调研课题 5 个。二是坚持系统谋划。对标中央、省、市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法治米易的重点工作。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印发实施《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细化明确 7 个方面 17 项工作任务。三是全面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县乡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完成中央法治督察反馈问题 12 项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点评问题整改 6 项。

(二)聚焦深化政务服务,持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一是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持续推进“高效办成

一件事”改革,全年线上线下累计办理“一件事”集成服务 12069 件。创新推出“米易县巾帼暖‘新’服务一件事”,整合 13 个部门 39 项事项。全面实行“无差别+分领域”综合窗口服务模式,企业服务专区实现 179 项涉企事项“一窗通办”,实施项目预审与帮办服务,有效压缩办理时限,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二是完善智慧服务模式。大力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完善政策清单及申报指南,强化线上线下联动解读,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兑现,全年服务企业超 4000 件次。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构建覆盖康养产业链的服务体系,设立专窗专线与网上平台,为办事主体提供场景化、便捷化服务。三是提升政务公开质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移动新媒体公开信息 12391 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聚焦健全决策体系,扎实推进依法科学决策。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贯彻《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 10 项重大行政决策纳入决策目录管理并进行公示,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均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完成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备案,切实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二是加强合法性审查力度。明确审查范围规范,规范合法性审查流程,发布合法性审查模板,依法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协议等涉法文件 128 件。三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管。向市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19 件,常态化开展行政规范

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对 18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予以废止 10 件,继续执行 8 件。

(四)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一是公平竞争审查刚性落实。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建立“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联动机制,实施联动审查 7 次,打破各类隐性壁垒,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二是涉企检查负担持续减轻。深入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发布并严格落实两批清单,将 168 项检查事项综合至 43 项,涉企检查频次压减率达 74%,全年行政检查总量同比下降 33%。全面推行“亮码入企”智慧监管,全年线上实施涉企检查 515 次,检查亮码率达 98%,企业评价满意率 100%,实现了执法透明、企业安宁。三是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立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四项机制,完成涉企行政执法问题整改 17 个,为市场主体减免负担 8.11 万元,为企业追回工程欠款 121 万,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五)聚焦规范行政执法,全面强化执法监督质效。一是执法能力持续提升。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轮训,轮训行政执法人员 989 人次,为 141 名新增行政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证,其中乡镇申领执法证 64 人。二是精准高效监管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涉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规范运行,清理并公示县级行政执法主体 49 个,行政检查事项 277 项。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推动“一目录、五清单”精准监管。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执案件卷自查,集中评查全县行政执案件卷 167 卷。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 32 个,制发各类监督意见书 6 份,移送问题线索 1 条。三是执法监督体系更加健全。贯彻落实构建全链条行政执法监督协调体系实施意见,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协监督有机衔接,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1 件,办理政协提案 66 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45 件,建立行政

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衔接协作机制。完成 11 个乡镇履职事项“3 张清单”编制工作,完成草场镇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省级试点建设。

(六)聚焦化解矛盾纠纷,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县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88 件,同比增长 214%,达到同期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的 4.2 倍,调解结案率达 50%,纠错率达 14.5%。经行政复议后,95.2%的案件未再进入行政诉讼程序,案结事了率同比提升 20.2 个百分点。全年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履职质效充分彰显。米易县司法局获全省行政复议先进集体。二是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创新探索的“一街一中心一平台”“五小工作法”“木萨调解工作法”,化解纠纷 3658 件,成功率 99.5%,通过“肖消气”“张国明”“老秦”调解工作室等省市调解品牌,培养调解能手 36 名。三是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深度融合。全面总结“八五”普法工作,启动“九五”普法规划谋划。深入开展“法律七进”“一月一主题”等法治宣传活动 400 余场,组织全县 3300 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四川省学法考法平台学习,发放宣传资料 12 万余份,对 430 名“法律明白人”开展培训,动态管理 65 户学法用法示范户。推荐草场镇杨柳湾社区、丙谷镇雷窝村、新山傈僳族乡新山村申报第十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草场镇海棠花语小区依法治理试点成效显著,相关经验做法在四川法制网、四川法治报刊载。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依法行政意识有待加强。部分行政机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行政机关存在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二)规范执法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执法领域程序不够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够透明,行政复议纠错反映出的执法质量问题需持续关注,跨部门联合执法的协同性、精准性有待增强。

(三)数字赋能程度有待提升。政务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水平仍需提高,人工智能、大数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应用场景有待拓展,智慧法治的深度和

广度有待突破。

三、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 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县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焦问题短板,精准发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提高站位,擘画县域法治建设新蓝图。结合阳光康养、现代农业、绿色工业等县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积极统筹谋划“十五五”法治建设规划,确保法治建设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深度融合。

(二)聚焦改革,构建依法行政闭环新机制。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决策质量。纵深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实现“亮码入企”全覆盖、常态化。巩固深化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成果,持续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三)优化服务,打造公平透明市场新环境。探索设立“法治营商服务中心”,集成提供法律服务,健全商事纠纷联动化解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

查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以一流法治环境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

(四)夯实根基,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新效能。全面启动实施“九五”普法规划,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一街一中心一平台”等基层治理模式创新。健全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法律人才资源配置,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米易、法治米易。

(五)强化赋能,激发智慧法治发展新动力。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强化赋能,激发智慧法治发展新动力行政执法监督、政务服务、矛盾化解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和业务协同,拓展智慧法治应用场景,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30 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米府规〔2026〕1 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草原防火期。2026 年全县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森林草原高

火险期。因气候条件等特殊原因,需延长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高火险期,由县政府另行确定并公布。

二、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全县行政区划内所有林地(含荒山)及其边缘外 200 米范围内为森林草原防火区(城区除外),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政府将适时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森林草原高火险区。

三、适时发布禁火令。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县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

火令,明确禁火时间、禁火区域和禁火措施,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必要时,对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

(一)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严禁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烧蜂、烧荒、烧炭、烤火、野炊、烧地边、烧田埂、烧秸秆、烧垃圾、点篝火、烧灰积肥、炼山造林、电猫狩猎、使用火把照明、户外露营用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野外用火,严禁使用枪械狩猎和使用烟熏、火攻、电击等方式驱虫驱兽,严禁丢弃火种和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确因特殊情况需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确定专人管理和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的前提下实施。

(二)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三)县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临时性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所有人员和车辆进行防火宣传和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四)违反有关规定的,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五周五缘”可燃物清理,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对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重点地段、重点目标,以及在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的公路、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通信设施等,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可燃物,加强野外动火作业管理

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在7级以上强风等异常天气下,对穿越林牧区35千伏及以下配电线路,应当按照规定果断采取拉闸避险措施。要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六、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报预警,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后,要按照《米易县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响应机制》规定,同步启动对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落实源头防控、气象监测、应急准备、值班值守、情况报告等措施。

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带装巡护。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负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高火险期按照规定实行联合值守;一旦出现火情,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在条件具备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

七、依法落实防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执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建立健全乡(镇)防火责任落实机制,构建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长效机制,压实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责任,实行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社区)、村组(社区)干部包户、护林(草)员包山(草场),推广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森林草原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八、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消除隐患。县公安、林业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按照规定及

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火灾肇事单位、个人和有关责任人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2119。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9 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限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告

米府规〔2026〕2 号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降低火灾风险,减少大气和噪音污染,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传承中华民族传统习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米易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米易县内实行烟花爆竹禁限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禁放区域

(一)法律法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1. 文物保护单位;
2. 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3.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4.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5.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6. 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二)米易县城区划定区域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东起柳溪桥南沿 S465 省道至华森苑;南起华森苑经高阳路至米易县第二小学;西起米易县第二小学经凤凰大道、远大美域环线、大坪北路、迎宾大道、盐米路至梅溪谷湿地公园;北起梅溪谷湿地公园、岐黄养生大院、米易县高速公路出口经三桥(含海棠蓝湾)至柳溪桥南范围以内区域;县城规划区域内其他新建、在建楼盘。

二、集中燃放点及时间

(一)集中燃放点

1. 县城周边集中燃放点: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3 日(元宵节)期间集中燃放时间内,市民可在米易县攀莲镇贤家村东广场(不含火车站站前广场)、水塘村高阳桥西侧空地区域集中燃放烟花爆竹。

2. 其余各乡镇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指定集中燃放点。

(二)集中燃放时间

1. 2026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2 月 19 日至 3 月 2 日每日 9 时至 23 时可在集中燃放点燃放烟花爆竹。

2. 2026 年 2 月 16 日(除夕)、2 月 17 日(春节)、2 月 18 日(初二)、3 月 3 日(元宵)、12 月 31 日、2027 年 1 月 1 日每日 8 时至次日凌晨 1 时可在集中燃放点燃放烟花爆竹。

3. 除以上集中燃放时间外,不得在集中燃放点燃放烟花爆竹。

三、注意事项

(一)在本县管辖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二)因重大公共庆典等活动,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取得燃放许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按照燃放安全规程和作业方案进行燃放。

(三)个人禁止燃放危险性较大的 A、B 级烟花爆竹产品,居民小区、广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禁止燃放 C、D 级中的摩擦类(儿童类除外)、升空类、旋转升空类、吐珠类、小礼花类、架子烟花、组合烟花类烟花爆竹产品。

四、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生产、运输、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电话:

县公安局:110、0812-8171110

县应急管理局:12350、0812-8172667

县市场管理局:12315、0812-8170454

县综合执法局:12345、0812-8175457

米易生态环境局:12369、0812-8172690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同时废止 2025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禁限烟花爆竹燃放的通告》。

特此通告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6 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学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米府发〔2026〕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6 年 1 月 28 日县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刘学义同志任米易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启军同志任米易县地方志编纂中心主任;

蒋明明同志任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谢宇轩同志任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明富同志任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导;

翁从明同志任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克辉同志任米易县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韩亚娟同志任米易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陈爱新同志任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李 恒同志任米易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张文漆同志任米易县康养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副
主任;

林秋萍同志任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

官 捷同志米易县数据局局长职务;

李顺川同志米易县地方志编纂中心主任职务;

袁希扬同志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
局长职务;

王明富同志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清录同志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按原职务层次管理)职务;

王子华同志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林秋萍同志米易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
长职务;

蒋明明同志米易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副主任
职务;

李 恒同志米易县机关效能建设中心副主任
职务;

翁从明同志米易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主任职务;

杨克辉同志米易县晃桥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副主
任职务;

李本平同志米易县交通建设事务中心主任
职务。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9 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忠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米府发〔2026〕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6 年 2 月 6 日县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
议研究,决定:

李忠宇同志任米易县工业经济和科学技术服务
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 亮同志任米易县交通建设事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忠宇同志米易县工业经济和科学技术服务中
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7 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汪鼎胜同志任职的通知

米府发〔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6年3月10日县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汪鼎胜同志任米易县数据局局长(兼)。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吉克伍勒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米府发〔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6年3月24日县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吉克伍勒同志任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免去:

吉克伍勒同志米易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5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米易县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县政府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米易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2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